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980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榮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建榮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下午4時許，至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之弘愷工程行欲商討其兄林建宏與弘愷工程行之職災賠償糾紛，因不滿在場之高德勝對其父林溪泉表示渠等就是來要錢言論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上址，以「哩勒操機掰」、「操你媽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高德勝，足以貶低高德勝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案經高德勝於113年3月29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偵查隊對林建榮提出告訴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榮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易字卷第38、40頁），核與告訴人高德勝於警、偵訊之指訴大致相符（見警卷第3至4頁、偵卷第15至16頁）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錄音檔暨譯文、檢察官113年9月5日勘驗前揭錄音檔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3至29頁、偵卷第24頁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相符，其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

（一）按所謂侮辱，指以粗鄙之言語、舉動、文字、圖畫等，對他

人予以侮謾、辱罵，足以減損或貶抑他人在社會上客觀存在之人格地位。又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，即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在上址多數人在場、公眾得出入之工程行，雙方就職災賠償給付問題討論過程中，雖因告訴人說被告父親與被告就是來拿錢之說法刺激到被告，被告一時情緒失控，而有口角爭執，然就現場情況觀之，被告係以如上開犯罪事實所載之粗鄙言語，針對在場之告訴人進行謾罵，非僅是在抒發一時情緒，依社會一般人之認知，上開粗鄙言語具有輕蔑、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復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，更與其所謂職災賠償問題無關，依其表意脈絡，顯係故意公然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且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於本案中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法律保障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上開所為，已該當刑法公然侮辱罪之主、客觀構成要件，並具有違法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三)被告於同一地點及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先後所為各辱罵言語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不滿遭告訴人表示其等是要拿錢之說法，即以上揭粗鄙言語辱罵告訴人，因而貶

01 抑其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應予適度之非難，考量被告犯後
02 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
03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及社會評價造
04 成侵害之程度、犯罪時間非長，暨被告陳明之智識教育程
05 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(見易字卷第4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
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
08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徐毓羚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2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